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  
及时更新、提交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07]第2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、金融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”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提请以下客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证件提交或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交易。

- 1、未完整提交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以下简称“三证”）的机构客户；
- 2、三证已过有效期的机构客户；
- 3、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个人客户；
- 4、基金账户名中存在非中文字符或乱码的客户。

2013年1月1日开始，本公司已对仍存在上述情况的客户采取临时限制交易措施，待客户完成相关提交或更新手续后再恢复交易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：[www.fullgoal.com.cn](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)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95105686、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08日